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4/02/21）

會次：112 學年度第 6 次

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歐昱辰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葛宇甯主任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施上粟副主任代)

林頌然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黃義侑副主任代)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

列席：高雪小姐 楊雅萍小姐 許誠真小姐 鄭建文先生 賴雅琪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本院 113 年校聘人員（行政類人員）升遷案

一、本案係依 113 年 1 月 16 日校人字第 1130004799 號書函（下稱校函）以及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 3、7 點及其附件一校聘人員職務序列表(下稱職務序列表)，辦理本校校聘人員「行政類人員」之升遷案。

二、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一）本校校聘人員「行政類人員」之職稱

職稱	備註
佐理員	
行政組員	舊稱：幹事（學士級）
行政專員	舊稱：幹事（碩士級）
資深專員	副理
經理	
資深經理	舊稱：資深（專案）經理

（二）各職稱所需職責程度及知能條件，依職務序列表辦理。

（三）升遷規定

- 1、升遷於每年年初辦理一次，以逐級升遷為原則，所需知能條件依職務序列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 2、升遷行政專員以上職務，人選由各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後推薦之。另依升遷推薦表中「推

薦序號」欄附註，推薦 2 人以上請排序。

- 3、前一較低職稱任滿 3 年且最近 3 年考核 2 年考列甲等以上者（升遷行政組員為最近 1 年考核考列甲等以上）得推薦升遷。

(四) 本 (113) 年度升遷名額

	學校至多得 升遷人數	工學院至多 得推薦人數	本院各單位推 薦人數合計
佐理員升遷 行政組員級	無名額限制	無名額限制	0
升遷行政 專員級	29	0	0
升遷資深 專員級	39	0	0
升遷經理級	9	3	3
升遷資深 經理級	2	1	0

三、檢附以下資料，敬請參閱：

(一) 校函

附件：升遷行政專員級名額一覽表

附件：升遷資深專員級名額一覽表

附件：升遷經理級名額一覽表

(二) 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管理要點 (113.01.12 發布)

管理要點第 3 點

管理要點第 7 點

管理要點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職務序列表」

四、審查升遷經理級案

(一) 本 (113) 年度升遷經理級本院至多得推薦人數 3 人。

(二) 本院各單位推薦升遷人選如下：

序號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擬升任 職稱	姓名
1	○○系	資深專員	經理	陳○○
2	○○系	資深專員	經理	吳○○
3	○○系	資深專員	經理	張○○

(三) 申請人自我介紹 (時程表如後附)

(四) 討論表決

(五) 審議結果：投票通過向校推薦○○系吳○○資深專員升遷經理。

貳、報告事項

- 一、本院業已推薦謝宗霖副院長為 112 學年度畢業生致詞代表之評審委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工所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與印尼泗水理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擬予續約，檢附合約（草案）中、英文版本，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8 日環工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談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舊約、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工所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擬予續約，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合約（草案）英文版本，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8 日環工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談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舊約、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肆、臨時動議

- 一、○○系提：112 年 12 月 6 日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已通過報校之本校「百大貢獻獎」舉薦事蹟，其中貢獻名稱「陸○○」之事蹟主要貢獻面向，擬由「學術領航」類修正為「社會貢獻」類，提請同意。

決議：同意修正。

伍、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 一、 工學院管理之工綜館教室，將自 113 學年度起停止借用服務，請有借用需求之系所提早規劃因應。
附：工學院權管教室使用情形（111-2 學期-112-1 學期），敬請參閱。
- 二、 有關工綜館 LED 節能燈具換置事宜，總務處表示，沒有變動的部分可以一起先行安裝；新裝修的單位請於設計規劃時先行向總務處索取當年度校合約之燈種型錄加以選定，並請預留線路，工程完工後通知總務處請校合約廠商安裝燈具（因校合約係一年一簽，故請注意必須為同一合約年度）。
- 三、 本院於本（113）年 1 月實際盤點工綜館未來將異動空間，並據以製作「工綜館搬遷進度追蹤表」（每一空間均含遷出及搬入二種檔案），於 2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致發相關單位，請相關單位協助依表格內所列時程按時填載後回覆工學院辦公室；空間標示若有疏漏或錯誤，煩請通知工學院以利核對修正。
- 四、 檢附以下資料，請卓參：
 - （一）搬遷業務連絡人一覽表
 - （二）搬遷業務建議時程表
 - （三）總務處：
 - 使用執照圖說 借調單
 - 校舍空間搬遷注意事項
 - 校舍空間搬遷，財物報廢注意事項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物室內隔間裝修管理注意事項
 - 校內工程採購作業流程圖

陸、散會（下午 1 時 55 分）